**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系统**

**自行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工程类）**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QTZXCG-2024-00071

项目名称： 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包 号： A

项目类型： 工程类

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资格入围及评审方法： 抽签+综合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工程、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和《服务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 11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 12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评审及定标信息** |
| 入围及定标方法：抽签+综合评审+ 自定法 ，根据投标人线上投标顺序号即为签号，在资格审查符合的投标供应商中随机抽选 5 家单位组织开展评审会，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资格审查通过不足3 家需重新组织采购），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依次推选3家入围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内控制度选取一家中标人。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0** |
| **2** | **技术部分** | **2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保障措施 | 20 | **（一）评分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技术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团队；2、技术方案； 3、售后服务；4、场地；5、车辆；**(二）评分依据：**满足以上全部满足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优评分标准：技术保障措施契合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保障及时、内容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得80%分。良评分标准：技术保障措施较契合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保障较及时、内容较具体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50%分。中评分标准：技术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相应售后服务保障举措、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20%分。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评价或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7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5 | **（一）评分内容：**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具有已完工的学校或幼儿园改造类同类工程业绩（以验收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34%分，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③已验收的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证明（完工证明需至少有业主签字盖章确认），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 2 | 履约评价 | 30 | **（一）评分内容：**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投标人具有上述评审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并经服务单位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履约评价中最高等级的每提供一项得34%分，本项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提供以上项目盖有用户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报告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 3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 30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至少需配备投标人至少需配备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劳资专管员、造价员各一名，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审：1. 技术负责人：提供建筑类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资格证得10%分；

2、质量负责人：同时提供大专或以上学历、建筑类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资格证的，得10%分；3、安全负责人：同时提供大专或以上学历、建筑类工程师初级或以上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含）以上）得10%分；4、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含）以上）得10%分；5、质量员：提供质量员资格证书得10%分；6、施工员：提供施工员资格证书得10%分；7、资料员：提供资料员资格证书得10%分；8、材料员：提供材料员资格证书得10%分；9、劳资专管员：提供劳资专管员资格证书或劳务员资格证书得10%分；10、造价员：提供二级或以上造价师注册证书得10%分；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同一岗位不可重复计分，同一人符合多个岗位按一项计，满分100%分。**（二）评分依据：**1.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响应供应商自有员工，要求提供开标日前由响应供应商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2024.4-2024.6）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2.提供相关人员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3.学历证明文件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或海外留学人员学历，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外，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 **4** | **其他部分**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承诺函 | 5 |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须是已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进行了信息登记的施工企业（提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的查询页面截图)；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最低企业资质要求（即建筑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2024年4-6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备查。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需承诺相关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7.投标人需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天招标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9.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要求，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处于红色警示且警示期内的，不得参于投标，投标人提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址：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cxda\_zjhhsjs/）“红色警示”的网页查询截图（投标人提供含有网站名称的网络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不得投标。（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按本项目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其中企业类型为中型、小型或微型；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
| 2 | 社会代理机构 |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5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6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社会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7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9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10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无” |
| 1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定标方法 | **评定分离** |
| 13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2、关于入围及定标方法：**

（1）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管理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有关规定，本项目采取“抽签+综合评审+自定法”，如通过资格性审查环节的投标人家数＞5家，则在通过资格性审查环节的投标人中随机抽选5家组织开展评审环节，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入选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推选综合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为入围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内控制度从中选取一家作为项目中标单位。

（2）抽签原则：在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采购单位和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①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

②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

③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二）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工程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5000元。代理服务费用超过5000元，则按国家计费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或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收款单位：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帐号：（人民币）15000094959311（用于支付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 1 | QTZXCG-2024-00071 | 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 364,472.83 | 建筑业 |

**本项目评审无价格竞争，各单位开标一览表价格统一填报价格为：364,472.83元，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工程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本项目整改的主要内容为幼儿园外墙涂料刷新与大门改造更新等。

 实施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相关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概况、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4、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5、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三）图纸（详见附件）

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1 | 图纸封面 |  | A3 |  |  |
| 2 | 图纸目录 |  | A3 |  |  |
| 3 | 总平平面示意图 | P-01 | A3 |  |  |
| 4 | 大门立面图 | E-01 | A3 |  |  |
| 5 | 大门后立面图 | E-02 | A3 |  |  |
| 6 | 正面立面图 | E-03 | A3 |  |  |
| 7 | 侧面立面图 | E-04 | A3 |  |  |
| 8 | 电路灯具布置图 | E-05 | A3 |  |  |
| 9 | 大门大样 | D-01 | A3 |  |  |
| 10 | 大门剖面、大门钢结构示意图 | D-02 | A3 |  |  |
| 11 | 大门钢结构剖面大样、铝单板与铝单板连接大样图 | D-03 | A3 |  |  |
| 12 | 大门侧立面大样图、大门钢结构剖面大样、铝单板与铝单板连接大样图 | D-04 | A3 |  |  |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条款内容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是否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响应为准。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工期

1.1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

2.工作流程

2.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根据招标项目要求、中标结果等签订项目服务合同，明确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2.2.中标人在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

2.3.中标人分阶段向采购人报告运营情况，经采购人组织验收。

3.工作要求

3.1.中标人在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工程中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2.中标人在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工程完成后应向招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资料。

3.3.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且具备从业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工程。如发现专业技术人员或施工人员不具备工程必须的技能或资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

3.4.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在施工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3.5.中标人应周密制定施工方案，避免影响安全教育基地正常运营。

4.付款方式

4.1. 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结算审核金额的100%。中标人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格发票，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因中标人原因或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5.注意事项：

（一）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招标人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5、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6、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7、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10、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由采购单位明确近三年具体时间）；

12、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3、本项目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的相关采购规定执行，采购文件未明确的事项，参照政府采购及建设工程招标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招标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股东构成审查表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6）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7）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8）服务条款偏离表

（9）技术保障措施

（10）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1）履约评价

（12）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我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不存在编制、加密或上传标书的设备 mac 地址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行。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股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在参加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5）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6）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等同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7）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8）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9）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约担保情形的；

（10）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1）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规档案査询告知函》（近三年，由采购单位明确近三年具体时间）；

（12）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9.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选；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选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若我公司中选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采购单位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4.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存在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15.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6.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一）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二）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四）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五）依法应予联合惩戒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17.我单位保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18.我单位自愿遵照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并自愿接受龙华区教育局和财政部门的有关监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或龙华区教育局或财政部门可暂停我方两年内参与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和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的投标资格，并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如民办非企、社会组织团体等）请遵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谨慎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产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颜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供应商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企业名称：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供应商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期：

**四、股东构成审查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控股本企业单位的股东名单** |  |
| **是否存在“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单位”** | □是，该单位为：□否 |
|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否 |
| **本企业单位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 □是，该单位为：□否 |
|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否 |

**注：**

1、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投标供应商因自身的企业单位性质无法填写的，请附上说明，无需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

2、控股本企业单位的股东名单填写股权占比最多的前5名人员或单位即可；

3、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4、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或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5、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五、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六、履约评价**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七、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条款内容**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

**填写说明：**

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文件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如完全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可填写“完全响应”，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以上实质性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材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八、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

注：

1、上述表格,“采购文件要求”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中的全部内容**” 字样即可、“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响应**” 字样即可。

2、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在“**偏离说明**”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九、技术保障措施

### 十、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十一、履约评价

### 十二、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我司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知悉人：

 日期：

**注：**

**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 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工程名称：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中标单位：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中标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整改的主要内容为幼儿园外墙涂料刷新与大门改造更新等，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叁拾陆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捌角叁分

（小写）：¥364472.83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364472.83元，大写叁拾陆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捌角叁分元，下浮率0%）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结算审核金额的100%。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公章)： |  | 中标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开 户 银 行： |  | 开 户 银 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地 址： |  | 地 址： |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

（8） 采购单位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

上述给各项合同文件包括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图纸和技术资料

（一）图纸的提供与交底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图纸套数：二套

2、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图纸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

3、采购单位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中标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图纸内容，保密期限为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以采购单位另行通知的时间为准。

（二）图纸的错误

1、中标单位应当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如发现有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系因中标单位对前述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采购单位的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导致错误地建造，则当采购单位工程师要求予以更正、重建时，中标单位应予以拆除及重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且不延长工期。

2、采购单位工程师对合同施工项目的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或作出的澄清不视为对合同项目工程的变更指示，中标单位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三、施工准备工作

1、中标单位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2、采购单位自收到中标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采购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单位应自费修改完善。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采购单位同意该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3、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工程项目名称、施工位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中标单位方可进场施工。

四、材料与设备

1、中标单位应按照工程设计人要求的标准采购施工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采购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中标单位在预订或采购材料设备前应取得采购单位的同意，并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证明采购，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中标单位应在材料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前24小时通知采购单位清点、检验和接收。

4、中标单位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的，中标单位应将其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单位承担。

5、本合同项下所有需要进行试验、检验的材料和设备的试验、检验费用，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现场材料的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工程量确认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如上述相关标准、规范被修订，应以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七、变更价款的确定

1、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 按中标单价确定。

2、减少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 按中标单价确定。

3、当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确定方法：按照标底的编制方法以变更发生时深圳建设工程信息单价及市场价，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最终以采购单位审定价为准。

无论变更幅度多少，中标单位均同意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施工项目。

八、工程质量和检验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的标准。

2、工程试车：试车内容按照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执行，因工程试车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试车合格后，中标单位方可向采购单位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九、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单位可以向采购单位申请验收：

（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试验、试运行及检验已完成）；

（2）合同约定的工期届满；

（3）已编制缺陷修补工作清单及施工计划，并备齐竣工资料。

2、中标单位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满足合同工期的情况下，中标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天前按照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竣工图肆套和竣工图电子档壹份。竣工图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采购单位应对中标单位的验收申请进行审查，验收合格的，采购单位应向中标单位出具工程接收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应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重新提交采购单位验收。

4、自本合同施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日内，中标单位需移交给采购单位并取得签章手续；

**十、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经监理人审查盖章确认后，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十一、采购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施工方案、内容和数量，中标单位应予以配合。

2、采购单位对因中标单位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

3、项目施工竣工后，采购单位应予以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十二、中标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

2、中标单位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段的围挡、照明、通行标牌等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交通疏导工作，施工现场应符合深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因中标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采购单位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施工噪音等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4、中标单位负责办理符合开工条件所需的一切手续，并在本合同施工项目开工前 日完成报批，因完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因中标单位不报、少报或漏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施工项目工期延误的，采购单位不予顺延。

5、本合同施工项目的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本合同施工项目在交付采购单位正式投入使用之前，中标单位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因工程成品保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保护期间如工程发生损坏，中标单位应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7、中标单位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古木的保护工作，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中标单位应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9、中标单位应当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施工项目交工前清理、修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余土、垃圾外运，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场地恢复，施工破坏的修复等），并使得项目施工现场达到验收的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中标单位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变动，中标单位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交人员变动情况，并注明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11、中标单位应依法为其雇佣的施工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等，中标单位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如发生劳资纠纷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2、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中标单位应当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中标单位必须购买的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4、中标单位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中标单位应当负责维修。

15、中标单位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不得与采购单位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单位利益。

16、中标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施工项目转包、分包至第三方。

**十三、联络**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意见、决定等，除特殊或紧急情况外，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均有效，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十四、知识产权**

1、采购单位提供给中标单位的图纸、采购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单位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可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中标单位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中标单位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中标单位确认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十五、违约责任**

1、因采购单位暂停工程导致的停工，中标单位的工期相应顺延。

2、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的，采购单位应向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承担方式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另行协商确定。因中标单位未及时提供合格发票或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3、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没有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任何材料设备，均属中标单位违约。中标单位必须立即返工或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支付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等费用支出）的，中标单位还应予以赔偿。

4、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支付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等费用支出）的，中标单位应予以赔偿。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自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本合同中约定的不可抗力如下：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

（3）3个小时内降雨量为50 mm以上的暴雨；

（4） 37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其它： 战乱、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采购单位承包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并由中标单位、采购单位共同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八、补充条款**

1、工程量清单外增加的工程量，经监理人及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增（减）工程造价，最后结算价应以采购单位审定为准。

2、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工程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下浮。

3、结算时清单编制方法（子目套法）同原标底清单编制。

4、本工程涉及“营改增”的内容参照《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执行。

5、《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中标单位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中标单位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工 程 质 量 缺 陷 保 修 书**

采购单位（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中标单位（全称）：

为保证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中标单位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施工范围内的标书内容工程；

（2）在施工范围内，非因采购单位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3）非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年；

本工程保修期为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项目，在保修期内，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中标单位未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单位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单位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 ，具体金额如下：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竣工结算价× ％

（小写） /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购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满贰年后第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中标单位，但并不免除中标单位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它**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双方共同签署，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通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公章） 中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本自行采购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4“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投标人责任

3.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投标人参与龙华区自行采购活动。

3.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参加自行采购活动的条件

3.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中 “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4.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4.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4.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选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4.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4.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踏勘现场

7.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7.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7.3采购人必须通过**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7.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8．采购答疑

8.1采购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8.2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3如**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8.4未参与采购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采购（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公告或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采购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9.2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采购文件的答疑

10.1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提交给**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论是**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答复或发送给投标人。

10.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0.3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投标人与**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实行纸质投标，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商务、技术和经济部分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整个文件尽量双面印刷，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待。

14．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投标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4.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4.2.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14.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4.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4.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投标，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4.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小组来评判。

14.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5．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5.1对项目采购文件《评审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投标，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审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15.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中选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封表面均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未按照前述要求递交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0.样品的递交

20.1 原则上，不接受样品要求（如有要求，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第二章相关内容）。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所提供样品必须密封包装，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安装。

20.2.1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人授权人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扫描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达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按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0.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身份核对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扫描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0.3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

20.4样品的退回：（1）未中选的投标人投标样品，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按规定通知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天内取回。（2）中选的投标人投标样品，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按规定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通知采购人代表三天内取走。投标样品移交时，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0.5投标样品未能及时退回的，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及时存放到样品室，并发函或电话敦促相关单位取回。经敦促仍未能按规定取回的，视同投标人或采购人放弃取回，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定期清理。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2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3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开标

22．开标

22.1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3．评审小组组成

23.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小组会由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审，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审承诺书》给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3.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审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23.5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向**评审小组**提供的资料

24.1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4.2其他评审必须的资料。

24.3评审小组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采购的目的；

（2）采购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因素；

（5）采购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25．独立评审

25.1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人、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26．投标文件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26.2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26.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26.3.1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自行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选候选人。

26.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6.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26.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4.6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选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26.4.7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4.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6.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26.4.10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26.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保无效的理由。

27．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凡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0.1在采购过程中，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0.2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1．评审方法

**31.1最低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1.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2．定标方法

32.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2.1.1**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2.1.2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

32.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

32.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2.2.1本项目采用评审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小组**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人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本采购文件关键信息中的《评审信息》和《定标方法》。

32.2.2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推荐“N+2”数量（N为需要的中标人数量，当有效投标人少于“N+2”时，全部推荐；N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的候选中标人。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32.2.3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

32.2.3.1自定法。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小组，由定标小组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6.2.3.2抽签法。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并由采购人和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2.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中选公告

34.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上发布中选结果公告并公示。投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向采购中心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5．中选通知书

35.1中选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请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选通知书》**。

35.2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收回或作废中选通知书。

## 第九章 公开采购失败的后续处理

36．公开采购失败的处理

36.1本项目公开采购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经评审小组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采购失败，可由**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新组织采购。

36.2对公开采购失败的项目，评审小组在出具该项目采购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采购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7．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3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39.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不得将中选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上传至**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管理系统或**“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备案。

41.投标人违法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采购人自行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龙华区教育局或财政局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第十一章质疑处理

42.质疑提出与答复

4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2.3质疑条件

4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4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5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21号振华时代广场8层802）。**

42.6收文办理程序

4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社会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4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社会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43. 质疑后续处理

4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